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（總處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CB2/BC/14/04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ECS2/50/9 XXI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3539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815 6061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[傳真：2509 0775]

李女士：

**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
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在法案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後，當局檢視了擬修訂的《僱傭條例》第 33(6)(b)(i)條的草擬條文。為了令有關修訂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，當局傾向修訂上述條文，並會在修訂文本備妥後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。

至於有委員認為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，「醫生」一詞應修訂為「註冊醫生」，以令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與《僱傭條例》的用語一致，當局現正就上述事宜作出研究，在準備好後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常任秘書長(勞工)/勞工處處長
(陸慧玲 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張月華女士) 傳真：2523 5104

2006 年 1 月 12 日